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建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676,753.05	129,935,69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06,592.55	46,628,02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632,067.73	44,634,60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45,597.20	59,059,71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5	0.2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0	0.2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8.98%
		-0.94%
报告期期末总资产(元)	1,796,405,839.85	1,682,728,56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6,854,743.49	1,031,264,786.58
		6.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8.6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9,211.28	收到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如财政贴息及税收返还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259.65	
其他符合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6,663.02	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对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净额(税后)	5,320.44	
合计	3,671,984.32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以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区别于“解释性公告第1号”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股东总股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10,3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陶军	境内自然人	54,090,900	54,090,900
田海	境内自然人	15,908,103	15,908,103
苏州永乐娱乐城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5	8,750,096
嘉兴盈泽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5	8,750,096
刘亮	境内自然人	1,850,349	1,850,349
高博	境内自然人	0.97%	1,510,000
合计		82,632,067.73	82,632,067.73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3.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种类	数量
丁靖宣	6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100
王会芝	434,709	人民币普通股	434,709
叶伟华	4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1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775	人民币普通股	405,775
李树真	4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600
中央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200
万国华	379,450	人民币普通股	379,450
刘红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赵富强	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700
赵宇	210,629	人民币普通股	210,629

4.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种类	数量
丁靖宣	6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100
王会芝	434,709	人民币普通股	434,709
叶伟华	4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1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775	人民币普通股	405,775
李树真	4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600
中央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200
万国华	379,450	人民币普通股	379,450
刘红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赵富强	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700
赵宇	210,629	人民币普通股	210,629

5.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6.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7.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

8.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9.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0.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1.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2.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3.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4.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5.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6.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7.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8.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9.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0.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1.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2.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3.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4.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5.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6.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7.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8.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9.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0.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1.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2.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3.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4.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5.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6.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7.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8.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9.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0.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1.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2.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3.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4.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5.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6.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7.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8.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9.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50.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51.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52.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53.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54.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55.报告期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p